



(B) 對物之處分：

對動產或不動產之搜索及扣押，整理如下表：

搜索			
類型	令狀搜索(要式搜索)	無令狀搜索(不要式搜索) 可再分為下列 4 種：	
原因	為發見被告、犯罪嫌疑人、犯罪證據之物件及應扣押之物，而對於被告、第三人之身體、物件、住宅或其他處所，予以強制施以檢查處分者。	1.附帶搜索。 2.逕行搜索。 3.緊急搜索。 4.同意搜索。	
程式		1.附帶搜索(§ 130) 為避免執法人員於拘提、逮捕被告時，因被告本人情急自殺、湮滅隨身證據或對於現場第三人之人身安全造成威脅。	2.逕行搜索(§ 131 I) 係立法者有鑑於執法人員執法時，當其面臨「客觀上具有急迫情狀」且不及請求搜索票之情形，為求發現「被告」所為規定之無令狀搜索。
決定		X	1.由檢察官為之者，應於實施後 3 日內陳報該管法院。 2.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為之者，應於執行後 3 日內報告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 3.法院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 5 日內撤銷之。 4.未陳報法院之效果： 逕行搜索執行後未陳報該管法院或經法院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
執行	搜索，除由法官或檢察官親自實施外，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	1.主體： a.檢察官。 b.檢察事務官。 c.司法警察官。 d.司法警察。 2.前提： 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時。 3.範圍： 得逕行搜索其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	1.主體： a.檢察官。 b.檢察事務官。 c.司法警察官。 d.司法警察。 2.前提： a.因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確實在內者。 b.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有事實足認現行犯或脫逃人確實在內者。 c.有明顯事實足信為有人在其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時。 3.搜索範圍： 有事實足認被告、犯罪嫌疑人確實在內之處所。
客體	1.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 2.第三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	屬於對物之「偵查搜索」，目的在找尋被拘提、逮捕之被告其隨身攜帶之危險物。	係屬於對人之「偵查搜索」。



		扣押
		檢察官、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基於保全證據與便利將來執行之目的，而對於證據物或得沒收之物，取得其占有之執行，稱之為「扣押」。
3.緊急搜索(§ 131 II) 係立法者有鑑於證據(物)之保全，稍縱即逝，為使執法者執法時得以迅速取得證據(物)，以便予以保全，其所為特別規定之搜索。	4.同意搜索(§ 131-1) 立法者有鑑於搜索所侵害者，係涉及被搜索人所得捨棄之財產權、隱私權等基本權，故得被搜索者同意，即毋庸搜索票。	參照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153 條
同上	搜索，經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得不使用搜索票。但執行人員應出示證件，並將其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	
		決定機關： 1.法院。 2.檢察官(§ 136 I)。
1.主體： 僅限檢察官。 2.前提： 於偵查中確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非迅速搜索，24 小時內證據有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之虞者。 3.執行： 檢察官得逕行搜索，或指揮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並層報檢察長。	1.令狀證件之出示： 原則上，法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及扣押，應以搜索票示第 148 條在場之人。 2.依法得不用搜索票之情形，毋庸以搜索票示第 148 條在場之人。	主體： 1.法院。 2.檢察官。 3.檢察事務官。 4.司法警察官。 5.司法警察。
係屬於對「物」之「偵查搜索」。	係屬於對「人」、「物」之「偵查搜索」。	1.可為證據之物。 2.得沒收之物 (例如：違禁物、供犯罪之物等)。



3.偵查的終結：

所謂偵查的終結，指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或資料，決定對該案被告的處分。依刑事訴訟法，處分主要有三種型態，分述如下表：(表格中簡稱刑事訴訟法為刑訴法)

處分型態	內涵	結果
起訴處分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刑訴法第 251 條)	交付法院審理。
緩起訴處分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於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之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刑訴法第 253-1 條)	1.緩起訴處分之期間：檢察官得定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 2.被告應行事項：(刑訴法第 253-2 條)。
不起訴處分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在秉持罪刑法定之原則下，分為絕對不起訴及相對不起訴： 1.絕對不起訴(刑訴法第 252 條)。 2.相對不起訴(刑訴法第 253 條)：就不得上訴第三審的輕微案件，賦予檢察官起訴與否的處分權。	1.聲請再議或案件終結。 2.告訴人接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刑訴法第 256 條)

(四)審判

若檢察官起訴被告或法院裁定准予交付審判，案件便進入法院，法院受理後，便分案由法官承審，案件正式繫屬法院。又依照公訴不可分原則，除了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顯在性犯罪事實)外，如有他部犯罪事實未被起訴(可能是未發覺或未記載)，也就是根據前述的單一犯罪事實概念，法院所得審判的範圍乃是該罪的犯罪事實，而不受檢察官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範圍的拘束。因此法院若在審判中發現他部事實即可擴張審理，不構成訴外裁判之違法。而單一犯罪事實的概念也確定了既判力所及的範圍。



1.第一審：

第一審為事實審，主要的任務在認定事實，因此第一審的重點通常在於原、被告(檢、辯)雙方的舉證和言詞辯論。為了落實司法改革，強化初審事實認定的能力，目前第一審刑事訴訟通常程序均以合議庭審判。合議庭是相對於獨任法官而言，由三或五位法官組成，其中包含了審判長、受命法官和陪席法官。

(1)起訴審查：

檢察官起訴時，會將起訴書、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稱為卷證併送主義。案件分案後，法院會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書面審理檢察官之起訴(例外情形仍可言詞審理)，如果認為檢察官所指出證明方法顯不足認定被告有成立犯罪之可能時，會以裁定命檢察官於一定期限內補正(此裁定屬中間裁定，不得抗告)，逾期末補正則以裁定駁回起訴(此裁定屬終局裁定，得抗告)，稱為起訴審查。如檢察官之起訴通過起訴審查，則案件進入實體審理。

(2)準備程序：

- A.在正式的審判期日前，審判長會指定一法官為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準備程序的主要任務大略在於釐清案件爭點、決定是否可以適用簡式審判程序或簡易程序、證據能力之問題和程序審查等關於程序上的事項，以利將來的審判程序順利進行。
- B.行準備程序時，依法被告(或代理人)、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須到庭，但經合法傳喚或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時，法院仍得對到庭之人行準備程序。
- C.準備程序後，案件可能進入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或通常程序，以下為通常程序。

(3)通常程序：

- A.審判中，被告(或代理人)和檢察官均須到庭(檢察官稱「蒞庭執行職務」)，尤其被告有到庭義務，原則上若被告不到庭則不得審判；被告在庭時有身體自由，但得依法警看管，且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退庭。
- B.第一審以朗讀案由開始(本案之被告以及所被追訴之罪名)，接下來是審判長對被告行「人別訊問」、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和審判長告知被告訴訟權利(所犯罪名、得保持緘默、得選任辯護人、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4)調查證據：

證據調查程序是由檢察官依法負舉證責任，將證據提出於公判庭上，使法官形成心證的過程。由於被告不自證其罪，因此不需負擔舉證責任，但被告有針對控方(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舉出反證之權。在此階段，雙方就證據的證明力互相攻防，盡力使法官形成對己方有利之心證。

(5)言詞辯論：

證據調查程序完畢後，雙方進行言詞辯論。言詞辯論主要可分為兩大部分：一是針對案件事實和法律的辯論，二是針對被告量刑的辯論(科刑辯論)。辯論終結後法官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再開辯論。

(6)判決：

辯論終結後，法院會就本案件做出判決，例如有罪判決和無罪判決。

2.上訴審：

當事人對於法院的判決有不服者，可以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即為上訴。

(1)第二審：

當事人提出上訴書狀後，第一審法院會先對該上訴為合法性審查。若上訴不合法，因為此時案件仍未繫屬，沒有訴訟關係發生，故以裁定駁回上訴；若上訴合法，第一審法院則會將案件送交第二審法院，此一「送交」會發生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法院之效果。第二審法院受理案件後，會再為一次合法性審查。若上訴不合法，因為此時訴訟關係已經發生，法院須以判決駁回上訴；若上訴合法，則案件進入實體審理。

(2)第三審：

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3.特別救濟程序：

(1)再審：

針對確定之有罪判決違法事由為之。

(2)非常上訴：

判決確定後，如果符合要件，檢察總長仍可針對該案件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

(五)自訴

自訴是指犯罪被害人(或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配偶)不透過檢



察官，自己向法院對被告提出刑事訴訟的程序。提起自訴的人稱為自訴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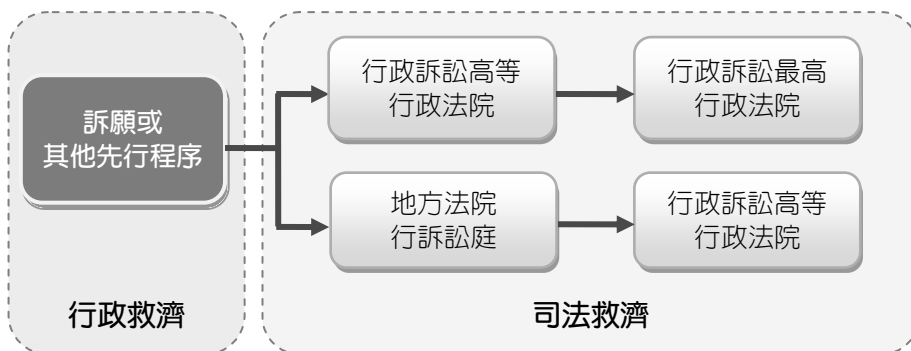
自訴與公訴程序最大的差別在於，偵查階段檢察官可以透過特定的強制處分取得犯罪證據，而自訴的原告由於本身並未被賦予此一權力，因此在犯罪的偵查上只能以任意的方式取得證據。除此之外，在審判階段與公訴程序無異。也由於自訴不若公訴般經過縝密的犯罪蒐證，刑事訴訟法特別對自訴的提起增加下列限制：

1. 強制代理：自訴人非委任律師不得提起自訴。
2. 對直系尊血親、直系尊姻親和配偶不得提起自訴。
3.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已不得為告訴或請求者，不得再行自訴。
4. 同一案件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開始偵查者，不得再行自訴。

(六)附帶民事訴訟

被害人在案件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回復原狀及損害。附帶民事訴訟原則上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

三、訴願及行政訴訟



行政救濟之程序：行政處分作成→人民對處分內容不服→向該管行政機關提出訴願→訴願遭駁回(維持原處分)→提出行政訴訟。

(一)訴願

1.概說：

(1)定義：

訴願是人民對自己權利或利益遭受行政處分損害而向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或原處分機關本身請求救濟之方法。訴願是行政訴訟的先行程序，為行政救濟制度的一環。